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528,2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22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398,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4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29,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73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042,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785%。

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528,278 股。同意 215,528,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9,042,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528,278 股。同意 215,466,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980,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528,278 股。同意 215,44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1%；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954,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3%；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528,278 股。同意 215,449,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963,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 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告编号：2023-009）之内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积极配合，并通过各种渠道努力筹资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70,225.47 万元。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525 股、124,815 股、118,290 股、80,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0.07%、0.07%、0.05%。股份来源为 2018 年度、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份。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渠汇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81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27%；郭成尼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0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85%；张会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73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75%；王兆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57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53,525	0.09%	2018 年度、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份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24,815	0.07%	
张会亭	研发技术总监	118,290	0.07%	
王兆健	品质总监	80,227	0.05%	

注：上述公司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度、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解禁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渠汇成	38,381	0.0227%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郭成尼	31,204	0.0185%	
张会亭	29,573	0.0175%	
王兆健	20,057	0.011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3、持股的股东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承诺

1、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4、上述减持人员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639 股，授予价格为 28.48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增至 81,860,639 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至 81,860,639 股。2023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8 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60,639.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52,990,998.72 元，股份数为 1,860,639.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1,860,6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130,359.72 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1,860,639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860,6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860,639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以上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639 股，授予价格为 28.48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增至 81,860,639 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至 81,860,639 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原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原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原晓华先生在顺控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原晓华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长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长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长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张长征先生简历

张长征，男，1977 年 9 月生，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自动化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9 年参加工作，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技术室主任、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经营部经理、发电车间经理、副总经理兼生技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环保行业技术领域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张长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1）《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长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尹洪卫先生本次股份解质押再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尹洪卫	是	166,500,000	57.05%	9.91%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166,500,000	57.05%	9.91%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人资金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291,848,971	17.38%	100,700,000	267,200,000	91.55%	15.91%	0	0%	0	0%

注：截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9,413,538 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为个人资金用途，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较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其质押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解质押后再质押实为其此前质押业务的延续，质押数量、质权人均未发生改变。

2、公司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0 股。公司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持有公司股份 14,866,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16,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付辉先生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付辉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79-24.98	2,606,900	0.650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866,246	3.71%	12,259,346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486	0.93%	3,064,837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9,760	2.78%	9,194,509	2.29%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付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付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付辉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2,5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954,282.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1,717.13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8,037.74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 元），差额 18,006,320.61 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 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账号：120909509010888）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若羽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4501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	若羽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0100149006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	若羽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573694870	新品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1、本次注销账户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87,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3,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3,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22.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956,2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